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
(包 3: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1

采 购 人: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1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25,000.00元
最高限价:552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543001001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1	990000	990000
2	E4109005080D03543001002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2	480000	480000
3	E4109005080D03543001003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3	775000	775000
4	E4109005080D03543001004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4	2000000	2000000
5	E4109005080D03543001005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5	1000000	1000000
6	E4109005080D03543001006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6	200000	200000
7	E4109005080D03543001007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改造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7	80000	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1:全自动摆药机1台;包2: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1台;包3:定量数字脑电图仪1台;包4: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包5:经颅磁刺激仪2台;包6:动态脑电图仪1套;包7: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1台;以及配套设备与相关服务的采购。(详见附件)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4 质保期:1年;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7个包段;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医疗器械提供）

3.2 投标人所投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说明本项目包 2：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他包段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仝君英

联系方式：15083255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8 楼

联系人：周辉、李明繁

联系方式：0371-65928010、15738813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辉、李明繁

联系方式：15738813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p>名 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p> <p>地 址：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p> <p>联系人：仝君英</p> <p>联系方式：15083255673</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8 楼</p> <p>联系人：周辉、李明繁</p> <p>联系方式：0371-65928010、15738813757</p>
3	合格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医疗器械提供）</p> <p>3.2 投标人所投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4	接受澄清要求	<p>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p>

		<p>予以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p> <p>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p>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p>

		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	采购内容	包 1：全自动摆药机 1 台；包 2：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 1 台；包 3：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1 台；包 4：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包 5：经颅磁刺激仪 2 台；包 6：动态脑电图仪 1 套；包 7：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1 台；以及配套设备与相关服务的采购。
14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给乙方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待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给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10%。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
17	项目预算金额	包 1：99 万元；包 2:48 万元；包 3:77.5 万元；包 4:200 万元；包 5:100 万元；包 6:20 万元；包 7:8 万元。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0	最高限价	包 1：99 万元；包 2:48 万元；包 3:77.5 万元；包 4:200 万元；包 5:100 万元；包 6:20 万元；包 7:8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

		构进行支付，代理费不足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22	其他	<p>1.证件信息实行事前承诺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行事前承诺制，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与项目相关原件扫描成电子版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注明原件电子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网址，作为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核验各投标人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原件。评审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相关原件电子版进行事后审核。</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5928010，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19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23	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具体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 20%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p> <p>1.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供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对于所供产品属于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 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p> <p>1.6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 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p> <p>1.7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8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2.0 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医疗器械提供）

3.3.2 投标人所投电休克（电痉挛）治疗仪，如为进口产品，还应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

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或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投标承诺函；

- 10.4 供货安装方案;
- 10.5 资格声明函;
- 10.6 资格证明文件;
- 10.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 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 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 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2.7 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无论所投标的货物(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供应商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到合同履行结束。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招标文件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19.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23.4.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6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 经监督部门认可后, 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2.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1）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付款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付款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交货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供货之后，如遇系统或软件需要更新或升级的，无论质保期内外，供应商均应提供免费更新或升级服务。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原厂质保_____年。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原厂质保承诺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履约保证

1.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

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_____日的。

2.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定量数字脑电图仪 1 台

一、技术标准

(一) 计算机(工作站)部分: 1 台

1. 台式电脑 i5 /8.0G /1T , 液晶显示器。
2. 连续供墨彩色喷墨打印机。
3. 仪器专用台车 1 台。

(二) 基本脑电软件功能: 1 套

1. 多任务操作系统平台: 在数据采集的同时, 可回放以往数据并进行剪辑、报告编辑等操作。
2. 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
3. 导联方式自由编辑设定, 实现任意导联编排。
4. 同一数据多次剪辑、任意长度数据拼接, 支持屏幕拷贝。
5. 可调数字滤波器, 滤波参数任意设定。
6. 压缩谱阵图分析。
7. 具有国人正常人参照值。
8. 显著概率地形图。
9. 俯视脑电位分布图、动态脑电位分布图。
10. 棘波脑电地形图和棘波提示功能。
11. 功率谱分析: 可显示各通道信号的功率谱曲线, 自动筛选并显示任意频率处的功率谱强度和功率谱曲线的峰值参数。
12. 数值分析: 可显示六频段数值分布、指数和各频段间的比值分布, 并可将这些数值转存用于二次分析。

(三) 脑功能软件功能:

1. 脑功能分析系统软件:
 - 1.1 脑功能状态综合评价
 - 1.2 脑功能综合指数分析
 - 1.3 半球复杂度分析
 - 1.4 对称指数分析

1.5 爆发抑制分析

1.6 加权趋势分析

★2. qEEG 定量脑电实时分析功能，含频谱图、绝对频带能量、相对频带能量、频谱熵、对称指数、阿尔法变异、爆发抑制、定量频段比值分析，如 ADR，ADBR 等（提供具体每项量化脑电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3. 实时的动态的脑电能量地形图分析功能，方便观察病人各脑区的脑电成分随时变化情况，结合影像检查，给医生提供病情的临床依据；（提供实际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4. 具有 EEG-R 脑电刺激反应性试验功能，并具有脑电的量化结果实时显示和量化结果导出功能（要求提供实际病例的软件功能运行示例图）

5. 发作性疾病等常规脑电分析：三维趋势分析，快速阅图与棘波检测伪迹自动/手动排除。

★6 脑电神经网络 AI 辅助分析系统（要求注册证体现此项功能）：

6.1 含脑电癫痫样放电自动检测（含尖波、棘波、尖慢、棘慢、尖棘慢、多棘慢等波形自动检测）；

6.2 电发作（含非惊厥型癫痫发作及持续状态）自动检测；

6.3 含伪迹的自动检测功能；

6.4 含背景成分自动分析；

6.5 睡眠成分自动检测、提示；

6.6 脑电成份自动提示，如周期性放电、节律性慢波等；

★6.7 含有阶段性自动量化评估脑功能报告系统（要求提供具体软件功能实际病例分析图）

6.8 含有阶段性的 Synek 分级提示

(四)放大器：1 套

*1. 48 通道独立放大器设计：脑电 32 导、中线电极 4 导、蝶骨电极 2 导、多道生理通道（可设置为肌电、眼电、心电、呼吸等）。（此项参数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不被采购人接受）

2. 闪光刺激器诱发装置：通过软件可设置 1Hz~30Hz 闪光频率，可设置步长，闪光刺激器控制方式：手动和自动。

3. AD 采集速率：24 位高速 AD 转换器。

4. 采集速率：1000 点/秒/每通道，保存时可选 100 点/秒/每通道、200 点/秒/每通道、500 点/秒/每通道、1000 点/秒/每通道。

5. 数据网络化传输，支持远程监测和组网监测

6.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7.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8. 时间常数：0.03~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0.1s 误差不超过±20%
9. 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5%
10. 功率谱幅度偏差不超过±5%
11. 幅频特性：0.5Hz~80Hz，偏差不超过+5%~-30%。
12. 噪声电平：不大于2.0 μV（峰-峰值）；或不大于0.3 μV_{rms}（均方根值）。
13.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10dB。
14. 输入阻抗：≥60MΩ。
15. 内定标电压测量：方波50 μV时 误差不超过±3%

(五) 视频组件：高清数字网络视频摄像系统；脑电检测转换器；脑电曲线与视频图像完全同步显示、同步存储、同步回放；具有图像局部放大，即黄金眼功能。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包装与运输：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给乙方付款至合同金额的90%，待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给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10%。

质保期：原厂质保1年。

4. 技术培训：

4.1 培训目的：为用户提供培训操作维修人员，使受培训人员最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正确维护，如果操作维修人员发生变动，承诺免费再次培训；

4.2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

4.3 培训安排：安装过程中，由现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合同产品的使用、部分维修、常见故

障排除、产品原理、系统原理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向用户提供相应的中文操作说明书、中文操作简要说明。

5. 售后服务要求：

A.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B.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C. 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格式的“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1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100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align="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对于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计算。</p> <p>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37分)	<p>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中的设备性能参数要求的得 37 分，其中带“★”重要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共 5 项，分值 15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非带“★”技术指标或功能参数共 38 项，分值 22 分，每有一条非带“★”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指标认定：带“★”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p>
	节能产品(1分)	<p>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环保产品(1分)	<p>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质保期(3分)	<p>质保期 1 年不得分，质保期 2 年得 1 分，质保期 3 年得 3 分。</p>
	产品技术先进性(3分)	<p>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货物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根据各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介绍资料进行评议，产品技术先进、功能全面、日常维护方便的得 3 分；技术比较先进，功能比较全面，维护相对方便的得 2 分；技术落后，功能不完善，日常维护不够便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介绍资料的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产品供货、 安装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确保满足招标人供货安装要求、供货时间等方案措施的内容进行评议：</p> <p>1.方案包含实施步骤、运输安排、人员组织、安装计划、供货期保障，且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方案包含实施步骤、运输安排、人员组织、安装计划、供货期保障，且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包含实施步骤、运输安排、人员组织、安装计划、供货期保障，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未满足相应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0分)	培训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10分）	<p>培训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p> <p>1.投标人的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培训、维护维修、保养管理，服务标准不少于 6 个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20 分钟，承诺招标人更换操作人员时不限次地免费为其提供培训，服务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的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培训、维护维修、保养管理，服务标准不少于 4 个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20 分钟，承诺招标人更换操作人员时至少免费为其提供不少于 5 次培训，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的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培训、维护维修、保养管理，服务标准不少于 2 个课时，每个课时不少于 20 分钟，承诺招标人更换操作人员时至少免费为其提供不少于 3 次培训，服务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未提供或未满足相应要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体系（10分）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p>2.售后服务安排、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及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及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等：</p> <p>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形式多样，接到报修响应迅速，12小时内到达，能够快速解决问题，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接到报修响应比较迅速，24小时内到达，基本能够快速解决问题，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不够优惠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接到报修响应不够迅速，48小时内到达，无法快速解决问题，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贵的得1分；</p> <p>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实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承诺函
4. 供货安装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包___)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承诺函
4. 供货安装方案
5. 资格声明函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包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内容		
设备品牌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数量	单价	总价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实际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和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货安装方案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五、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
（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备案）证，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外生产商除外）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仅医疗器械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制造商类 型（填小 型/微型/ 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 能 产 品	1、优先采 购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 购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	品 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